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坤、靳武忠、党青兰、李世芳、固原新益达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靳永平：申请执行人李文与被执行人陈坤、靳武忠、党青兰、李世芳、固原新益达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靳永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25）宁0104执1185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靳永平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北环路利民小区9号楼2单元5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宁（2021）固原市不动产权第G0014047号】；被执行人靳永平、党青兰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高平路派胜世茂城S-2号楼6楼601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宁（2023）固原市不动产权第G000730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高平路派胜世茂城S-2号楼6楼601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宁（2023）固原市不动产权第G00073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高平路派胜世茂城S-2号楼6楼601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宁（2023）固原市不动产权第G000729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高平路派胜世茂城S-2号楼6楼601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宁（2023）固原市不动产权第G000730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高平路派胜世茂城S-2号楼6楼601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宁（2023）固原市不动产权第G000730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高平路派胜世茂城S-2号楼6楼601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宁（2023）固原市不动产权第G0007298号】。现公告通知你们于2026年5月18日上午10时30分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6年6月18日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

告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工作日第一日）。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